

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（暫定）

92年6月課發會訂定

108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9年7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

預計於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組織與分工：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簡稱「課發會」，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1.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四處室主任為副召集人。
 2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(教學、訓育、特教)。
 3.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10人(八大領域，語文領域含英語文代表、國語文代表及本土語教師代表)。
 4. 年級代表3人(由各年級推派)。
 5. 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。
 6. 教師會代表1人。(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)
- 三、職責：
 1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2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3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4. 規劃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 5. 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 6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7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8.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。
 9. 協助本校教師發展評鑑順利推行，訂定本校規準。
 10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每學期定期召開至少二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六、本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（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），108學年開始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分為語文(國語文與英語文)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科技等八大學習領域九大科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 - (二)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 - (三)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 - (四)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- (五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。
 - (六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 - (七)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
(八)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
(九)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
七、本委員會任期一年(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(附件一)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

職 稱	成員名單		主 要 任 務
召 集 人	校長		1. 召集委員會會議。 2.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。
副召集人	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		1.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。 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
委 員	行政人員代表	教學組長 訓育組長 特教組長	一、建構學校共同願景。 二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。 三、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、節數安排。 四、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 五、鼓勵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專業能力。 六、整合社會資源，建立學校支援系統。 七、溝通觀念、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
委 員 (領域教師 代表)	十二年國教	職稱	
	國語文	領召	
	英語文	領召	
	本土語	教師代表	
	數學	領召	
	社會	領召	
	自然科學	領召	
	藝術	領召	
	健康與體育	領召	
	綜合活動	領召	
科技	領召		
委 員 (年級導師 代表)	一年級導師	年級導師	
	二年級導師	年級導師	
	三年級導師	年級導師	
委 員	家長社區代表	家長會會長 家長會推派委員	

委員	教師會代表	教師會代表	
----	-------	-------	--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